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

855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就讀○○大學，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4 類，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30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2 學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發給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6 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惟自滿 25 歲（103 年 2 月 9 日

）之次月起，即不符補助資格，乃依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3385591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止，按月核發就學生

活補助費新臺幣（下同）5,900 元，計 1 萬 1,800 元。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3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三、教育補助……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辦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2 點規定：「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之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但延長修業年限、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或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三）未領取其他個人之生活補助或津貼……。」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期限：（一）102 學年下學期應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第 6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 5,900 元，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二）102 學年下學期發給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6 月……。

。（五）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死亡、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或不符合本計畫第三點之申請資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心臟病晚讀及重考，以致比同年齡的人晚 2 年就讀大學，但還是學生，為考研究所，無法去打工賺錢。訴願人大姊目前在研究所讀書，弟弟因打工，在學成績不佳，被學校退學，訴願人母親染病，無法賺錢。請幫忙度過這艱難的日子。

三、查訴願人就讀○○大學，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4 類，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2 學年度下學期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滿 25 歲（103 年 2 月 9 日）前，符合資格，自滿 25 歲之次月起，即與資格不符，乃依臺北市 103 年度低

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規定，同意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止，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費 5,900 元，

計 1 萬 1,8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心臟病晚讀及重考，以致比同年齡的人晚 2 年就讀大學，但還是學生

云云。按本市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院校學生，得申請 102 學年下學期之就學生活補助。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要件者，原處分機關按月發給 5,900 元；如不符合申請資格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補助，為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點第 1 款、

第 2 款、第 5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係 78 年 2 月 9 日生，家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4 類

，就讀○○大學，於 103 年 2 月 9 日滿 25 歲，故自 103 年 3 月起，即不具備前開補助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之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補助計畫第 6 點第 5 款規定，同意自 103 年

1 月起至同年 2 月止，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費 5,900 元，計 1 萬 1,800 元，自 103 年 3 月起

停止核發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